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4號

抗 告 人 蘇美玲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以113年度補字第924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6萬5,911元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5萬3,173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抗告人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，是抗告期間至同年月16日即已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同年月19日始具狀提出抗告，有抗告人提出之民事抗告狀上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佐。故本件抗告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李佩諭